

合同编号：SFZX-2026-034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成本监审  
专项审核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德锐鼎成（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

并出具车辆通行费定价成本监审专项审核报告。在召开听证会前，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审核报告。

按照价格听证会相关要求，按时参加新通车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费率标准拟定方案听证会，并在会上宣读成本监审报告，回答代表质疑。

## （二）技术要求

1. 对新通车的收费公路项目，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选用科学、合理的成本监审（调查）方法，客观、公正、及时、高质量地审核并出具成本监审（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2. 通过对收费公路项目工程投资和贷款情况、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年限、运营管理费用、收费公路项目设计车流量、水利建设基金、人员费用、公用经费、养护费用、公路大修费用及隧道通风照明费用、借款余额、财务费用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等进行客观、公正、及时、高质量地审核，测算通行成本，得出成本监审审核结论，并出具车辆通行费定价成本监审专项审核报告。

3. 出具的成本监审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包括：成本监审项目、成本监审依据、成本监审程序、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成本监审结论、定价成本核定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4. 按时参加价格听证会（论证会），并在会上宣读报告，回答代表质疑。

### （三）成果要求

出具 3 个项目车辆通行费定价成本监审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或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服务人员：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应抽调专业人员组成研究小组，至少投入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 人，副主任会计师 1 人，会计中级职称人员 2 人。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学历等相应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共 3 个收费公路项目，每个收费公路项目单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二）按项目数和项目单价据实支付。每提交一个项目的审核报告，在该项目听证会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一个项目

的费用，最后一个项目听证会结束后，履行验收程序。

若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未验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保函（如验收时完成收费公路项目数小于 3 个，据实结算）。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首次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德锐鼎成（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华林路支行

账号：11461000000316354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

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 乙方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第三方不当干预或影响，确保监审程序规范、结论真实、公允，并对其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不得转包、分包。

## 五、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

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 **七、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甲方收集，以及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 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  
收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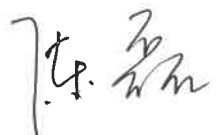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 德锐鼎成(陕西)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05142111)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负责签订我中心与德锐鼎成(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成本监审专项审核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SFZX-2026-034)，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非经追认，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6月8日

